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由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立業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策略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先生，60 歲，現為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進入法律行業前，陳先生曾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二十年，並在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工作超過八年。彼於會計、財務管理、香港及中國稅務、及香港商法的範疇擁有非常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內）；(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陳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細則，陳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應付陳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0,000元，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披露。

董事會僅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認為，上述披露的董事會組成變動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和發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不時進行審查（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董事會的組成。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彭天斌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業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